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六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下午4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請假）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請假）	吳委員雨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代理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玟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政風室主任（方長偉代）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陳總幹事琇惠	陳總幹事鏡泉
葉總幹事傑生	陳總幹事文成（蔡順安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六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六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 3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二、立法院 96 年 3 月 1 日台立院人字第 0960000925 號函以，第 6 屆全國不分區台灣團結聯盟立法委員黃政哲，於本（96）年 3 月 1 日辭去立法委員，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三、查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陳永興等 10 人，選舉結果計有賴幸媛等 4 人當選。今因黃政哲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缺額 1 人，按順位應依序由林志嘉遞補。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林志嘉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6）年 3 月 5 日由本會

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95年北高二市市議員及市長選舉廣播電視選舉廣告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本次選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計移送涉嫌違法之廣播電視廣告13個、節目20個，經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委員靜怡於96年1月26日主持審查竣事，審查決議如下：

一、第一案

(一)、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託播之廣告部分

1、TVBS 臺等8個頻道95年11月24日播送之中國國民黨廣告，就出現政黨名稱之文字及廣告內容整體觀察，係為競選宣傳廣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2、劉委員光華對上述決議持保留意見。

(二)、民主進步黨託播之廣告部分

1、民視新聞臺95年11月24日播送之民主進步黨廣告，就出現政黨名稱之文字及廣告內容整體觀察，係為競選宣傳廣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2、劉委員光華對上述決議持保留意見。

(三)、民主進步黨臺北市議員候選人蔡坤龍託播之廣告部分

1、三立新聞臺95年11月24日播送之市議員候選人蔡坤龍廣告，尚不屬競選活動期間，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2、民視新聞臺95年11月27日播送之市議員候選人蔡

坤龍廣告，尚不屬競選活動期間，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二、第二案

主人廣播電臺95年12月2日及5日「時事論壇」節目，播送為直轄市市長候選人宣傳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三、第三案

民視新聞臺95年12月6日「新聞最前線」節目，播送為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宣傳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四、第四案

高雄地區 99.5MHz 電臺95年12月9日「打狗英雄俱樂部」節目，引述平面媒體報導有關候選人黃俊英發放走路工之新聞，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2項、第3項規定。

五、第五案

(一)、選舉投票日前一天實況轉播候選人造勢活動超過晚間10時部分

1、民視新聞臺95年12月8日晚上自10時整至10時34分止，僅播送單一候選人之選舉活動新聞，時間懸殊未為公正、公平處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2項規定。

2、鄭委員勝助及黃委員朝義之意見，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係送請本會審查播送造勢活動節目逾晚間10時是否違法，本會僅能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不宜依上述選罷法另作認定。

(二)、陳總統憂心高雄市選舉有人發放走路工涉及買票新聞部分

- 1、本案尚涉及司法調查，是否暫不予認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 2、陳委員銘祥之意見，本案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2項認定，依所送側錄內容，尚無未為公正、公平處理情事，不違反上述選罷法規定。

(三)、透過節目操作棄保效應之行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禁止發布民意調查，且無明顯競選或助選之言行，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項規定。

決議：

-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依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通過（ 第一案之（一）、之（二）部分劉委員光華表明不參與表決 ）
，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第五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議。

丙、臨時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法制組

案由：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訴訟，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具體列舉32筆疑似冒領選票情事，偵察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關於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爭議，原告連戰、宋

楚瑜不服選舉結果，以本會為被告提起之「選舉無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3年12月30日以93年度選字第4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經原告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亦已於民國94年9月16日以94年度臺上字第172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本會辦理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並無原告所稱之違法舞弊情事。

二、然而，因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務工作繁雜，些微疏失在所難免，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中，列舉「疑似」有冒領選舉票之不法情事，計有「疑似冒領重複發票計10筆」、「疑似死亡領票計2筆」、「疑似在監領票計3筆」、「疑似安養院領票計2筆」、「疑似出國領票計6筆」及「疑似本人未投票而被冒領選票計9筆」，以上6種類型共計有32筆疑似冒領選票情事。

三、本會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之主管機關，對選舉結果之公正性及選務工作之準確性，向來有最高的自我要求，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具體列舉32筆疑似冒領選票情事，即便僅為「疑似」，本會認為亦有加以調查之必要，若確有違法舞弊之不法情事，應依法訴追，若無違法舞弊之不法情事者，亦應向社會大眾澄清，毋枉毋縱，以捍衛選務工作之公正性。

四、基於上述理念，本會於選舉訴訟確定後，即將上

開32筆疑似違法事證，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調查後，已全部回覆本會偵查之結果。除雲林縣崙背鄉第 339 投票所陳源霖冒領孿生弟弟選票，經法院以妨害投票正確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外，其餘31筆疑似冒領選票，經調查均無冒領、舞弊之不法情事。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函請各選委會辦理選務人員訓練時，應加強選舉人身份核對。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8時）